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801/07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NO.: 2810 7702

圖文傳真(24頁)
(傳真：2509 0775)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現行安排的檢討

承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現夾附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安排的文件，供委員參考：

- (一) 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見附件A)；
- (二) 經修訂的《程序手冊》第49-04條(見附件B)；
- (三) 新的「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見附件C)；及
- (四) 新的「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見附件D)。

新安排將於2008年7月1日生效。警方已向負責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前線人員講解經修訂的程序，以確保他們熟習及遵守新的要求。新安排的重點如下——

- (一) 提醒警務人員在每次進行搜查時，須適當地顧及被羈留人士的合理私隱及尊嚴。搜查的範圍應根據當時環境並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

- (二) 清晰地劃分涉及不同侵擾程度的搜查 — 即「無需脫去衣服」、「脫去衣服」及「脫去內衣」。指引明確訂定，警務人員不應例行地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該等搜查只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進行。
- (三) 除了訂明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一般要求外，新安排就涉及脫去衣服(包括脫去內衣)的搜查訂下更嚴謹的要求。
- (四) 在進行搜查前，負責進行搜查的人員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將會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值日官須確保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特訂的「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並向有關人士解釋其內容。該表格清楚列出搜查的原因及範圍、搜查的程序、在被羈留期間被搜查人士享有的權利等。在經解釋後和進行搜查前，負責人員會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該表格，確定其已知悉內容。
- (五) 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所需詳情(包括搜查的原因及範圍、被羈留人士對搜查所提出的任何關注、及警方因應其關注所採取的行動)須在警方的通用資訊系統記錄。警方已向負責人員發出指引，說明這些紀錄所要求的詳細程度。

新安排已體現警務人員須履行的法定責任及確保被羈留人士和其他人的安全。另一方面，新安排亦對須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和防止任意搜查等規範，提供妥當保障。我們相信，新安排可為被搜查人士和警務人員雙方提供清晰指引，減低因誤解而引發的投訴。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 廖李可期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 搜查被羈留人士

爲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2. 因此，警署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會在把被羈留人士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前進行搜查。值日官會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的範圍，以確保被羈留人士並未藏有：

- (a) 任何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及
/或
- (b) 任何與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 (c)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3. 值日官須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所有爲羈留人士進行的羈留搜查，並區分搜查的範圍如下：

- (a) 「無需脫去衣服」 例如：被羈留人士被人員由上至下輕拍身體，但沒有脫去任何衣物(鞋履除外)，可能包括搜查手袋及/或要求被羈留人士翻出口袋；
- (b) 「脫去衣服」 例如：包括要求被羈留人士脫去大衣、褲子、襯衫/上衣，並搜查有關衣物；以及
- (c) 「脫去內衣」 例如：包括脫下/脫下部分/向內查看/搜查及要求某人脫去通常用以遮蔽其私處的衣物。
(「私處」就人體而言，指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則包括乳房。)

4. 在搜查被羈留人士前，值日官(或他不在時的指定副值日官)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將會進行的搜查的原因及範圍。

5. 在進行搜查前，值日官須確保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 並向被羈留人士解釋表格的內容。被羈留人士須簽收該 Pol. 1123 以證明其獲告知表格的內容。在其後的搜查，人員

應每次使用一張新的 Pol. 1123。按程序手冊 49-04 條第 9 節(d)項所訂的情況，人員須將已簽署的 Pol. 1123 之副本給予被羈留人士。

6. 值日官(或他不在時的指定副值日官)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完成對每名被羈留人士的搜查後盡快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下列事項：

- (a) 搜查的原因；
- (b) 搜查的範圍；
- (c) Pol. 1123 的發出和簽署事宜；
- (d) 進行搜查的人員；
- (e) 見證搜查的人員；
- (f) 進行搜查的地方；以及
- (g)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就有關搜查的任何關注及警方因應其關注所採取的行動。

7. 進行或見證搜查的人員須把在其記事冊內為該項搜查記下的資料對照在通用資訊系統內的有關記錄，並在更後生產力報告作適當的記錄。

8. 搜查須由警務人員按下列情況進行：

- (a) 在進行搜查期間，只有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到場；
- (b) 只有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進行搜查；
- (c) 最少有兩名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在場；以及
- (d) 只可在能保護合理私隱的地方進行搜查。

9. 如須脫去衣服(包括內衣)搜查，人員：

- (a) 不應要求被羈留人士同時脫去所有衣服，例如：如有關人士已脫去腰部對上的衣服，應讓該人士穿回該些衣服後才脫去腰部對下的衣服；
- (b) 應盡速進行搜查；
- (c) 應在搜查程序完成後，盡快讓被羈留人士穿回衣服；以及
- (d) 應在其他人不可看到(進行、見證或監督搜查的人員除外)的地方進行搜查。在進行搜查期間，應把用作搜查的地方的門鎖上或限制進入該地方。

10. 搜查被羈留人士絕不應作為懲罰性措施，尤其不應例行地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該等搜查只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警務人員每次進行搜查時，均須適當地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在搜查過程中，值日官應盡量避免會令被羈留人士尷尬情況，並且取得被羈留人士的合作。

11. 如要把被羈留人士帶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在被羈留人士返回及再度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之前，他會再次被搜查。搜查的原因載於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2 節(a)至(c)項。搜查須根據上文第 4 至 10 節進行及記錄。

12. 警務人員如有理由懷疑被搜查的被羈留人士體內藏有物品，應向所屬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報告。

13. 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應決定是否需要檢驗被羈留人士的身體。若認為有需要，則應與法醫官聯絡。

14. 被羈留人士如須接受身體檢驗，須由法醫官親自進行或由法醫官安排進行。

15. 只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A)條方能進行「體腔」或「體內」搜查。

《程序手冊》第 49-04 條 搜查被羈留人士

爲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2. 人身搜查屬侵擾個人私隱及尊嚴，所以進行任何搜查均不得任意決定。搜查範圍應權衡警務人員執行其法定職務的需要，並應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3. 被警方拘捕的人士在被拘捕後會立即被搜查，以便檢取身上可能藏有的武器或可作爲證物的物品。回到警署後將再次被搜查，以確保將被羈留人士並未藏有：

- (a) 任何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及/或
- (b) 任何與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 (c)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4. 值日官會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在把被羈留人士收押在臨時羈留處／羈留室前安排進行搜查，以防被羈留人士：

- (a) 逃走；
- (b) 協助他人逃走；
- (c) 傷害自己或其他人；
- (d) 毀壞或棄置證據；或
- (e) 再度犯事。

5. 值日官在決定搜查範圍時，應考慮包括以下所列出的各項因素(不能盡錄)：

- (a) 干犯的罪行；
- (b) 刑事記錄；
- (c) 在犯罪及被捕時所展示的暴力程度；
- (d) 在被捕後及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爲；
- (e) 所展示的自殺傾向；
- (f) 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
- (g) 任何其他展示的行爲特點；以及
- (h)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6. 在進行搜查前，警方須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該表格詳細列明在羈留期間將被搜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人員必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的原因及範圍並要求該名人士簽收該 Pol. 1123 以證明其獲告知搜查的原因、範圍及其權利。如被羈留人士拒絕簽署 Pol. 1123，人員須在通用資訊系統關於該案件的「案情概要」內記錄此事。

7. 如被羈留人士繼續拒絕合作，他應被告知人員可能會使用武力進行搜查。該名被羈留人士應獲給予機會，以遵守警務人員的指示。人員亦應告知被羈留人士如他拒絕被搜查，警方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向他提出檢控。

8. 視乎下文第 9 至 11 段的情況，把被羈留人士收押在羈留室前，須先取去其身上所有財物，包括腰帶、吊帶、領帶、索帶、鞋帶等，原因如下：

- (a) 確保被羈留人士的財物安全；或
- (b) 保護被羈留人士，以防利用其財物傷害自己；或

(c) 保障警方免被指控進行盜竊或不當行爲。

9. 被羈留人士可獲准保留：

(a) 必需的衣物；

(b) 所配戴的眼鏡、助聽器、隱形眼鏡等，但須確定被羈留人士沒有自殺傾向，否則有關物品須存放在報案室的儲物箱內，並由助理值日官保管鎖匙。值日官應確保被羈留人士被嚴密押離羈留室，或因合法理由（例如會面、查問及錄取口供）需使用有關物品時，把有關物品暫時發還該人；

(c) 基於信仰或習俗而佩戴的頭飾。不過，如當時未能嚴密監管被羈留人士，則須取去頭飾；以及

(d) 在扣押期間如有錄取任何書面陳述書，該等陳述書的副本（但須確定被羈留人士沒有自殺傾向）。

10. 由於被羈留人士扣押在臨時羈留處時一直需受看管，取去個人財物的規定只適用於可能對被羈留人士本身或其他人構成**即時危險**的物品，例如打火機、指甲銼及其他鋒利物品等(不能盡錄)。

11. 下列特別措施按情況而定，適用於穿著制服的軍人或女性被羈留人士：

(a) 須在軍人往法庭前發回必需的制服裝備，使他在裁判官席前衣着得體；

(b) 女性被羈留人士可獲准保留內衣褲，除非她精神失常，或有理由相信她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又或其內衣褲是案中證物。如須檢取被羈留人士的衣物作為證物，必須依照下文第 49-27 條的規定盡量給予替換；

(c) 在被羈留人士身上取去的衣物，除非是用作證物，應在被羈留人士到裁判法院應訊前發還，使其屆時衣著整齊得體。此外，人員須在通用資訊系統適當記錄，註明已在被羈留人士出庭前發還的衣物或軍人制服；以及

- (d) 若被羈留人士被裁判法院判處入獄或還押警方看管，須由同性別的警務人員在法庭主管的指示下進行搜查，再次取去所述物品，然後在通用資訊系統的 Pol. 39 表格登記。如將犯人還押監獄候判或候審，則須依照既定程序將犯人的財物連同犯人一同送往監獄。犯人若還押候審，法庭主管須於犯人再次出庭應訊前，指示一名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送還該等物品。

12. 任何搜查均須按《警察通例》第 49-04 條及就此事項發出的警隊指引進行。在進行搜查時，除達到搜查的合法目的外，同時必須盡可能充分顧及保障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及尊嚴。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羈留搜查表格

你的權利

1. 為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2. 警署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會在把你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前進行搜查。值日官須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的範圍，以確保你並未藏有：
 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及/或
 任何與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3. 搜查的範圍如下：
 「羈留搜查 - 無需脫去衣服」；
 「羈留搜查 - 脫去衣服」；或
 「羈留搜查 - 脫去內衣」。
4. 在進行搜查前，值日官會向你發出此表格，並會請你簽收此表格。如你拒絕合作，警務人員可能使用武力進行搜查，警方亦可能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向你提出檢控。
5. 如你對搜查有任何關注可向值日官提出該些關注。
6. 搜查須由警務人員按下列情況進行：
(a) 在進行搜查期間，只有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在場；
(b) 只有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進行搜查；
(c) 最少有兩名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在場；以及
(d) 搜查只可在能保護合理私隱的地方進行。
7. 如須脫去衣服(包括內衣)，警務人員：
(a) 不會要求你同時脫去所有衣服；
(b) 會盡速進行搜查；
(c) 會在搜查程序完成後，安排你盡快穿回衣服；以及
(d) 會在其他他人不可看到(進行、見證或監督搜查的人員除外)的地方進行搜查。在進行搜查期間，用作搜查的地方的門會被鎖上或限制進入該地方。
8. 在你被警方羈留期間，你可獲准保留：
(a) 必需的衣物；
(b) 所配戴的眼鏡、助聽器、隱形眼鏡等，但須確定你沒有自殺傾向，否則有關物品須存放在報案室的儲物箱內。當你被嚴密押離羈留室，或因合法理由(例如會面、查問及錄取口供)需使用有關物品時，有關物品會暫時發還給你；
(c) 基於信仰或習俗而配戴的頭飾。不過，如當時未能嚴密監管你，則須取去頭飾；以及
(d) 在扣押期間如有錄取任何書面陳述書，該等陳述書的副本(包括本表格的副本)(但須確定你沒有自殺傾向)。
9. 在你被警方羈留期間，警方可能基於以上第二段的原因再次對你進行搜查。

單位(檔案編號)

發通知人員

日期及時間

收通知人姓名

收通知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我已閱讀/已由其他人向我覆讀左頁各段落，我在 年 月 日 時簽收本通知一份。

(收通知人)

(發通知人員)

[警務人員應在每次進行搜查時使用一張新的羈留搜查表格 (Pol. 1123)。所有搜查應根據警察通例 49-04 條第 4 至 10 節及程序手冊 49-04 條第 6 節至 10 節進行及記錄。]

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

引言

擬備這些指引的目的，是協助人員了解有關被羈留人士人權的法律、需要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原因，以及值日官在決定搜查範圍時必經的過程及須記錄有關搜查的資料。

2. 任何範圍的搜查對於被羈留人士均屬侵擾個人私隱及尊嚴，因此不得對被羈留人士任意進行任何搜查並必須根據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 49-04 條進行。涉及脫去某人內衣及暴露其私處的搜查，不但引起尷尬，而且亦嚴重侵擾個人私隱及尊嚴。不過，在處理被羈留人士時，這種搜查有時是無可避免的。在這些情況下，爲了顧及對人權的關注，有需要保障市民免受任意搜查及防止濫用權力的可能。
3. 搜查範圍應權衡警務人員執行其法定職務的需要，並應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4. 簡單來說，警務人員必須能有充分理據解釋：
 - a) 為何需要進行搜查的理由；
 - b) 如何及以甚麼方式進行搜查；
 - c) 在何處及何時進行搜查；以及
 - d) 搜查的範圍。
5. 指引也包括如何把搜查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警察記事冊及更後生產力報告）的建議，以及正式向被羈留人士講解搜查的原因及範圍的規定。
6. 爲保障被羈留人士的權利，並保障人員免被指控濫用權力或行爲不當，所有搜查必須準確記錄。

法律背景

7.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訂明「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8.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已納入香港本地法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14 條及在《基本法》第 39 條確立)訂明「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9.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節(已納入香港本地法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6 條第 1 節) 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10. 法律意見已確認，搜查如適當地進行，而搜查的目的是合法的(即為了維護法紀和保護被搜查人士及其他人的福利)，則不會視作非法或任意侵擾個人私隱或尊嚴。每次搜查的範圍須在考慮當時的環境後決定，同時須與有關情況相稱。

11. 人員必須明白，在進行搜查時，不論範圍如何，進行方式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被羈留人士

12. 為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每次搜查的範圍須在考慮當時的環境後決定，同時須與有關情況相稱。脫去內衣的搜查不應例行地進行。該等搜查只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警務人員每次進行搜查時，均須適當地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在搜查過程中，值日官應盡量避免會令被羈留人士尷尬的情況並取得被羈留人士的合作。

13. 值日官或其授權的人員會在把被羈留人士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前進行搜查。值日官須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範圍，以確定被羈留人士並未藏有：

- (a) 任何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及/或
- (b) 任何與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 (c)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14. 警察通例第 49-05 條第 4 節及程序手冊第 49-05 條第 6 節所載每更的值日官須在當值期間親自監督警員搜查在羈留室羈留的人士最少一次的規定將被**取消**。但每更的值日官須在當值期間親自監督警員搜查所有羈留室最少一次的規定則仍然有效。

記錄搜查

15. 值日官（或他不在時的指定副值日官）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完成對每名被羈留人士的搜查後盡快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下列事項：

- (a) 進行搜查的原因；
- (b) 搜查範圍；
- (c) Pol. 1123 的發出及簽署事宜；
- (d) 進行搜查的人員；
- (e) 見證搜查的人員；
- (f) 進行搜查的地方；以及
- (g)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就有關搜查的任何關注及警方因應其關注所採取的行動。

搜查的範圍及記錄

16. 爲了闡明進行搜查的範圍及備存準確的搜查記錄，有關記錄必須可區分爲只涉及由上至下輕拍身體及翻出口袋的搜查；包括脫去衣服的搜查；以至脫去內衣的搜查。

17. 因此，值日官須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進行搜查的範圍：

- (a) 「**無需脫去衣服**」 例如：被羈留人士被人員由上至下輕拍身體，但沒有脫去任何衣物(鞋履除外)，可能包括搜查手袋及／或要求被羈留人士翻出口袋；
- (b) 「**脫去衣服**」 例如：包括要求被羈留人士脫去大衣、褲子、襯衫／上衣，並搜查有關衣物；以及

- (c) 「脫去內衣」 例如：包括脫下／脫下部分／向內查看／搜查及要求某人脫去通常用以遮蔽其私處的衣物。
(「私處」就人體而言，指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則包括乳房。)

18. 在進行搜查前，警方須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 及獲其簽署。該表格詳細列明在羈留期間將被搜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在進行任何搜查前，人員必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的原因及範圍及其在被警方羈留期間將可能再次被搜查。被羈留人士會被告知如他對搜查有任何關注可向值日官提出該些關注。人員亦必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拒絕進行搜查的後果，然後給予被羈留人士機會，以遵守警務人員的指示及有關就搜查提出的任何關注。如被羈留人士拒絕簽署 Pol. 1123，人員須在通用資訊系統關於該案件的「案情概要」內予以記錄。

19. 值日官負責將被搜查人士的任何關注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的「案情概要」內。值日官會考慮有關關注，並重新考慮搜查範圍。值日官的決定，以及他的理據及／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為最終決定，並會向被羈留人士傳達，以及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關於該案件的「案情概要」內。

20. 值日官在決定搜查範圍時，應考慮包括以下所列出的各項因素(不能盡錄)：

- (a) 干犯的罪行；
- (b) 刑事記錄；
- (c) 在犯罪及被捕時所展示的暴力程度；
- (d) 在被捕後及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
- (e) 所展示的自殺傾向；
- (f) 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
- (g) 任何其他展示的行為特點；以及
- (h)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再次搜查

21. 如要把被羈留人士帶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在被羈留人士返回及再度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之前，他會再次被搜查。搜查的原因載於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2 節(a)至(c)項。搜查及搜查的範圍須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4 至 10 節進行及記錄。

22. 在對被羈留人士再次進行搜查前，值日官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的原因及範圍以及載於 Pol. 1123 的權利，及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一份新的 Pol. 1123 以證明以上程序經已辦妥。按程序手冊 49-04 條第 9 節(d)項所訂的情況，人員須將已簽署的 Pol. 1123 的副本給予被羈留人士。已簽署的 Pol. 1123 的正本將由值日官保管。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保存已簽署的 Pol. 1123 直至有關的案件完結或兩年才可銷毀，以後者為準。

拒絕接受搜查 - 阻差辦公

23. 如被羈留人士繼續拒絕合作，人員應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進行搜查，並應告知該名人士如拒絕進行搜查，警方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向他提出檢控。

24. 如被羈留人士繼續拒絕接受搜查，可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但必須詳細記錄被羈留人士的行為、人員給他的解釋及／或警告，及所使用的武力程度。在處理不合作或惡言相向的被捕人士時，絕對不能以搜查作為懲罰措施。

監察及備存記錄

25. 被羈留人士在通用資訊系統的搜查記錄須按《程序手冊》第 21-50 條「通用資訊系統監察功能程式的使用」接受監察核査。根據 2003 年總部通令第 17 號「在刑事案件中向辯方披露資料」，或在庭上作供時，也可能須披露有關記錄。

26. 為保障人員免受無理的投訴，並保障須被搜查及羈留人士的權利及尊嚴，人員就其行動作出全面的記錄至為重要。所作的記錄必須詳細，足以令授權搜查範圍的值日官可以有充分理據解釋他的決定是合理的。

27. 所有進行的搜查須根據 2007 年總部通令第 3 號，按以下三個新設的生產力範圍，以劃一的計算規則記錄在更後生產力報告內：

- (a) 「羈留搜查 - 無需脫去衣服」；
- (b) 「羈留搜查 - 脫去衣服」；以及
- (c) 「羈留搜查 - 脫去內衣」。

28. 督導人員須確保屬下在更後生產力報告內記錄其生產力的人員，按照上述總部通令在更後生產力報告內適當地記錄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更後生產力報告的樣本載列於附件 F，以供參考。 [未有夾附]

29. 如何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搜查的常見例子載列於附件 D 附錄 1，以供參考。

在通用資訊系統自由輸入資料欄輸入
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資料
常見例子

<p><u>搜查原因</u> -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項</p> <p>(a) 被羈留人士身上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p>
<p>例子 1</p>
<p><u>案件背景</u></p> <p>一名 50 歲女子在超級市場內盜竊被捕，須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等候案件主管處理。</p>
<p>在通用資訊系統「案情概要」中的建議陳述內容</p>
<p><u>原因／已考慮的因素</u></p> <p>晚上 10 時 30 分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擬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項的理由對她進行搜查。她表示同意。</p> <p><u>Pol.1123</u></p> <p>被羈留人士在晚上 10 時 35 分獲發 Pol.1123，並在其上簽署。</p>
<p><u>範圍</u></p> <p>「羈留搜查 - 無需脫去衣服」</p> <p>晚上 10 時 40 分，我指示女警 1234 請被羈留人士掏出衣袋及手袋內的物品。</p>
<p><u>搜查人員</u></p> <p>指示女警 1234 進行搜查。</p>
<p><u>見證人員</u></p> <p>指示女警 2345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p>
<p><u>搜查地點</u></p> <p>搜查在晚上 10 時 45 分於會見室 G01 進行。</p>
<p>請參閱附件 E 第 2 頁。[未有夾附]</p>

在通用資訊系統自由輸入資料欄輸入
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資料
常見例子

<p><u>搜查原因</u> -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項</p> <p>(a) 被羈留人士身上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p>
<p>例子 2</p>
<p><u>案件背景</u></p> <p>一名 40 歲男子在家中襲擊妻子(家庭暴力)被捕。他看來十分清醒、鎮定，被捕時只穿著短褲及 T 恤。</p>
<p>在通用資訊系統「案情概要」中的建議陳述內容</p>
<p><u>原因/已考慮的因素</u></p> <p>沒有記錄顯示被羈留人士在被警方羈留期間曾自殘身體，但我仍希望證實他沒有藏有任何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物品。我已向他解釋擬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項的理由對他進行搜查。他表示同意。</p>
<p><u>Pol.1123</u></p> <p>被羈留人士在上午 7 時 45 分獲發 Pol.1123，並在其上簽署。</p>
<p><u>範圍</u></p> <p>「羈留搜查 - 脫去衣服」</p> <p>上午 7 時 55 分，我指示警員 3456 檢查被羈留人士的所有外衣，並脫去他的 T 恤及短褲(但不包括內衣)，搜查其中是否藏有武器或其他物品。</p>
<p><u>搜查人員</u></p> <p>指示警員 3456 進行搜查。</p>
<p><u>見證人員</u></p> <p>指示警員 4567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p>
<p><u>搜查地點</u></p> <p>搜查在上午 8 時於會見室 G02 進行。</p>

在通用資訊系統自由輸入資料欄輸入
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資料
常見例子

搜查原因 -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項

(a) 被羈留人士身上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

例子 3

案件背景

一名 40 歲男子因入屋犯法被捕，須被羈留在羈留室內，等候翌日早上上庭。

在通用資訊系統「案情概要」中的建議陳述內容

原因／已考慮的因素

有記錄顯示被羈留人士在被警方羈留期間曾企圖自殺。基於被羈留人士的自殺記錄，我已向他解釋擬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項的理由對他進行搜查。他表示同意。

Pol.1123

被羈留人士在上午 11 時 30 分獲發 Pol.1123，但警員 3456 報告被羈留人士拒絕在表格上簽署。我於是向被羈留人士解釋，Pol.1123 的目的是告知被羈留人士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被搜查時的權利。經我解釋及進一步要求後，被羈留人士在上午 11 時 40 分簽署 Pol.1123。

範圍

「羈留搜查 - 脫去內衣」

上午 11 時 45 分，我於警員 3456 在場下，告知被羈留人士我會脫去其所有衣服(包括內衣)，以確定其衣服及內衣沒有藏有武器或其他物品。我又特別指示該名警員要仔細檢查所有衣物(包括內衣)，確保其中沒有藏有可用作自殘的小物品，並指示該名警員每次只可脫去被羈留人士上半身／下半身的衣服。

搜查人員

指示警員 3456 進行搜查。

見證人員

指示警員 4567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

搜查地點

搜查在上午 11 時 50 分於會見室 G03 進行。

請參閱附件 E 第 3 頁。[未有夾附]

在通用資訊系統自由輸入資料欄輸入
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資料
常見例子

<p>搜查原因 -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項</p> <p>(a) 被羈留人士身上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p>
<p>例子 4</p>
<p>案件背景</p> <p>一名 35 歲男子因街頭行騙被捕。其後，在被帶往警車時，他企圖逃走。他須被羈留在羈留室內，等候分區調查隊帶返其居所進行搜查。</p>
<p>在通用資訊系統「案情概要」中的建議陳述內容</p>
<p><u>原因／已考慮的因素</u></p> <p>基於被羈留人士在被捕後曾企圖逃走，我已向他解釋擬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項的理由對他進行搜查。他表示同意。</p>
<p><u>Pol.1123</u></p> <p>被羈留人士在晚上 6 時 20 分獲發 Pol.1123，但他拒絕簽署。他不同意搜查範圍，並拒絕被搜查。我已向他進一步解釋搜查的原因，並告訴他如他繼續拒絕被搜查，人員可能會使用武力進行搜查。同時也知會他如他拒絕被搜查，警方可能會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向他提出檢控。被羈留人士在晚上 6 時 30 分簽署 Pol.1123。</p>
<p><u>範圍</u></p> <p>「羈留搜查 - 脫去衣服」</p> <p>晚上 6 時 35 分，我指示警員 3456 檢查被羈留人士的所有外衣，並脫去他的外套和牛仔褲(但不包括內衣)，搜查其中是否藏有任何物品。</p>
<p><u>搜查人員</u></p> <p>指示警員 3456 進行搜查。</p>
<p><u>見證人員</u></p> <p>指示警員 4567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p>
<p><u>搜查地點</u></p> <p>搜查在下午 6 時 45 分於會見室 G01 進行。</p>
<p>請參閱附件 E 第 4 頁。[未有夾附]</p>

在通用資訊系統自由輸入資料欄輸入
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資料
常見例子

<p><u>搜查原因</u> -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b)項</p>
<p>(b) 被羈留人士藏有任何與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p>
<p>例子 1</p>
<p><u>案件背景</u> 一名 45 歲男子以記號筆污損海報，因刑事毀壞被捕。</p>
<p>在通用資訊系統「案情概要」中的建議陳述內容</p>
<p><u>原因／已考慮的因素</u> 由於我認為該涉案的記號筆可能藏在被羈留人士的衣服內或衣服底下，已向他解釋擬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b)項的理由對他進行搜查。他表示同意。</p>
<p><u>Pol.1123</u> 被羈留人士在上午 9 時 20 分獲發 Pol.1123，並在其上簽署。</p>
<p><u>範圍</u> 「羈留搜查 - 脫去衣服」(修訂為「羈留搜查 - 脫去內衣」) 上午 9 時 30 分，我指示警員 3456 脫去被羈留人士的外衣，包括 T 恤及褲子(但不包括內衣)，搜查其中是否藏有該涉案的記號筆。 上午 9 時 40 分，警員 3456 向值日官劉警長報告，搜查期間，在被羈留人士脫去褲子時，發現他並沒有穿著內褲，以致在搜查期間暴露其私處。搜查範圍因而重新劃作「脫去內衣」。</p>
<p><u>搜查人員</u> 指示警員 3456 進行搜查。</p>
<p><u>見證人員</u> 指示警員 4567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p>
<p><u>搜查地點</u> 搜查在上午 9 時 35 分於會見室 G01 進行。</p>
<p>請參閱附件 E 第 5 頁。[未有夾附]</p>

在通用資訊系統自由輸入資料欄輸入
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資料
常見例子

<u>搜查原因 -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b)項</u>
(b) 被羈留人士藏有任何與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
例子 2
<u>案件背景</u> 一名 24 歲男子因管有危險藥物被捕，並即場在其衣袋裏搜獲一些證物。
在通用資訊系統「案情概要」中的建議陳述內容
<u>原因／已考慮的因素</u> 由於被羈留人士被拘捕人員帶到我面前時，避免跟我有眼神接觸，表現極為不安，且不停流汗，我懷疑他把另外一些危險藥物藏在衣服底下。由於被羈留人士須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等候案件主管，我已向他解釋擬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b)項的理由對他進行搜查。他表示同意。
<u>Pol.1123</u> 被羈留人士在上午 4 時獲發 Pol.1123，並在其上簽署。
<u>範圍</u> 「羈留搜查 - 脫去內衣」 上午 4 時 10 分，我指示警員 3456 脫去被羈留人士的所有衣服(包括內衣)，以確定其衣服內及／或衣服底下沒有藏有任何證物。我又特別指示該名警員要仔細檢查所有衣物(包括內衣)，確保其中沒有藏有危險藥物，並指示該名警員每次只可脫去被羈留人士上半身／下半身的衣服。
<u>搜查人員</u> 指示警員 3456 進行搜查。
<u>見證人員</u> 指示警員 4567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
<u>搜查地點</u> 搜查在上午 4 時 15 分於會見室 G02 進行。

在通用資訊系統自由輸入資料欄輸入
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資料
常見例子

<p><u>搜查原因</u> -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c)項</p> <p>(c) 被羈留人士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p>
<p>例子 1</p>
<p><u>案件背景</u></p> <p>一名持雙程證的 35 歲女子涉嫌誘人作不道德行為被捕。她須被羈留在羈留室內，等候落案起訴。</p>
<p>在通用資訊系統「案情概要」中的建議陳述內容</p>
<p><u>原因／已考慮的因素</u></p> <p>在把她羈留在羈留室內等候落案起訴前，已向她解釋擬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c)項的理由，要求她掏出手袋及衣袋內的物品。她表示願意合作。</p>
<p><u>Pol.1123</u></p> <p>被羈留人士在上午 1 時 40 分獲發 Pol.1123，並在其上簽署。</p>
<p><u>範圍</u></p> <p>「羈留搜查 - 脫去衣服」</p> <p>上午 1 時 50 分，我指示女警 1234 請被羈留人士掏出其衣袋及手袋內的一切物品，供該名警員仔細檢查。</p>
<p><u>搜查人員</u></p> <p>指示女警 1234 進行搜查。</p>
<p><u>見證人員</u></p> <p>指示女警 2345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p>
<p><u>搜查地點</u></p> <p>搜查在上午 2 時於會見室 G01 進行。</p>

在通用資訊系統自由輸入資料欄輸入
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資料
常見例子

搜查原因 - 《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c)項

(c) 被羈留人士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例子 2

案件背景

一名 25 歲男子因行劫被捕。案件主管表示，該名被捕人士須被羈留，等候翌日上午上庭。

在通用資訊系統「案情概要」中的建議陳述內容

原因／已考慮的因素

疑犯過往曾因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在被拘捕人員帶到我面前時，疑犯看來十分緊張及沮喪。我已向他解釋擬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及(c)項的理由對他進行搜查。他表示同意。

Pol.1123

被羈留人士在下午 3 時 50 分獲發 Pol.1123，並在其上簽署。

範圍

「羈留搜查 - 脫去內衣」

下午 3 時 55 分，我指示警員 3456 脫去被羈留人士的所有衣服，以確定其衣服內及衣服底下沒有藏有武器或其他物品。我又特別指示該名警員要仔細檢查所有衣物(包括內衣)，確保其中沒有藏有危險藥物，並指示該名警員每次只可脫去被羈留人士上半身／下半身的衣服。

搜查人員

指示警員 3456 進行搜查。

見證人員

指示警員 4567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

搜查地點

搜查在下午 4 時 05 分於會見室 G02 進行。

請參閱附件 E 第 6 頁。[未有夾附]